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92,324.34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同）。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拟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事项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亦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21,374,181 张，每

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7,418,100.00 元（含本数），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394,999.9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6,023,100.0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30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管理。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金额	
			募集资金本金	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168,240,000.00	167,540,546.77	699,453.23	92,871.11
合计	<b>168,240,000.00</b>	<b>167,540,546.77</b>	<b>792,324.34</b>	

注：节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加强资金投入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

###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92,324.3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三、其他说明

根据《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事项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亦无需保荐人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